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進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23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3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，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。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其理由非屬具體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，自得逕行判決駁回，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進寶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423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於115年7月30日合法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為：被告為從犯，並非主嫌，且原判決不符比例原則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經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如何犯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所憑的事證，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，且於犯罪事實及理由欄詳述被

告確有在公共場所持水果刀下手實施強暴行為，及敘明被告與同案共犯陳信伊與年籍不詳綽號「小馬」者就本案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並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就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犯後之態度、所生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加審酌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。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稱原判決不當，然其對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或量刑有何不當，並未為任何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已佐證自己的辯解，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雅俐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蔡名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